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2】22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泰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6000吨储油中转库扩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车废气、实验室废气、锅炉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管道收集和装车废气密闭收集，共同经油气回收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表1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事故水池内暂存，由汽车运至

沧州龙世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大港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储罐油泥、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储罐油泥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更换时直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卫生填埋。

5、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3日

